

#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4〕3号

## 关于《江苏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生物菌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生物菌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兴业路56号宏达产业园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公司拟购置发酵罐、纯补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分配

管网等设备。建设年产 71.49 吨生物菌剂的生产线，并同步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备。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 3.1-1。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按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实验室投料、生产投料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以及原材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资源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s} \leq 0.0006$  吨/0.000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text{VOCs} \leq 0.0002$  吨/0.0002 吨, 颗粒物  $\leq 0.0002$  吨/0.0002 吨。

(三) 水污染物(接管量):  $\text{COD} \leq 0.1443$  吨/0.1443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129$  吨/0.0129 吨,  $\text{TP} \leq 0.0016$  吨/0.0016 吨,  $\text{TN} \leq 0.0183$  吨/0.0183 吨。

(四) 水污染物(外排量):  $\text{COD} \leq 0.0253$  吨/0.0253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24$  吨/0.0024 吨,  $\text{TP} \leq 0.0002$  吨/0.0002 吨,  $\text{TN} \leq 0.0071$  吨/0.007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

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6月11日

(项目代码：2310-320684-89-01-478173)

---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